

债券简称：17维维01
17维维02

债券代码：143041
143140

维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实际控制人变更背景

维维集团的控股股东维维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维控股”）股东中，共持股 51%的七名股东（杨启典、崔焕礼、魏伯玲、胡云峰、张桂宣、庞政堂、曹荣开）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组成一致行动人（以下简称“原一致行动人”），其人数由七人变更为六人，即原一致行动人成员之一崔焕礼先生因年事渐高，已经退休，将其所持维维控股 7.29%的股权全部转让至杨启典先生，杨启典先生亦为原一致行动人成员之一。上述转让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完成了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崔焕礼先生与杨启典先生的股权转让完成后，原一致行动人已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明确除一致行动人人数变更外，其他一致行动相关约定未发生变更。上述协议签署后，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人数由七人变更为六人。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一）公司原股权关系、持股比例以及变更后的股权关系、持股比例。

本次股权转让前，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维维控股完成本次股东工商变更登记前的一致行动人合计间接享有公司股份 550,191,506 股的权益，占目前公司股份总数的 32.910%。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维维控股完成本次股东工商变更登记后的一致行动人合计间接享有公司股份 550,191,506 股的权益,占目前公司股份总数的 32.910%,权益未发生增加或减少。

(二) 变更后的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维维控股完成本次股东工商变更登记后,杨启典先生与魏伯玲、胡云峰、张桂宣、庞政堂、曹荣开等共计六人为一致行动人(以下简称“新一致行动人”)。

三、变更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本次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人数变更,不会引起公司管理层的变动,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维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9日